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058号建议

案 由：关于优化道路设计加强施工质量管理的建议

提 出 人：陈洁(福田),梁燕英,杨乐,杨瑞,闵齐双,李咏霞,杨勤,张珂,方成群,潘明,周建明,林南阳,曾俊英,李天昊,朱文豪,江汉,朱秀兰,韦小冰,曹伟,韩兴凯,张汉清,张俊深,黎新风,唐芳,张毅,胡春华,梁金兴,王甘露,曾少强,胡萍,杨加禄,刘讨中,姚云峰,孙群露,张少林,尹华颖,林玉堂,叶曙兵,张世明(共39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主办),福田区人民政府,罗湖区人民政府,南山区人民政府,盐田区人民政府,宝安区人民政府,龙岗区人民政府,光明区人民政府,坪山区人民政府,龙华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案由

**（一）背景情况。**2017年我市进行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交通建设领域事权划分发生重大变化，除高速公路及快速路、跨（市）区道路、跨海（湾）大桥（隧道）属市投资事权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外，非跨区的主干道、次干道及城市支路，改属区投资事权，由各区政府安排实施，道路建设主力军由市交通运输局变成了各区政府。

**（二）存在问题。**近年来，各区加大投入，上马实施了一大批道路建设、改造项目，这其中涌现出了一些质量好、效果好的项目，如“智慧无障碍幸福街区”福田中心区项目等，完善了道路功能，方便了市民出行，受到了市民认可和欢迎。

但同时，也有一些项目建成后存在各式各样的问题和毛病，给市民出行带来很多不便，让大家吐槽不断、投诉不断，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道路建设主体太多，建设方案五花八门，建设标准千差万别，质量差异太大，如一个路口居然竖立着几种截然不同的车止石、各种“特色”设计等；二是有的道路建成后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如消防栓建在车行道上等，影响市民出行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无障碍设计不符合标准要求，如无障碍坡道台阶太高、坡度太陡、金属盲道钉脱落等，难以保障残障人士正常通行；四是树池、杆件等基础突出地面，外墙装饰突出墙体侧面，挤占行人通行空间；五是路上杆件林立，未进行多杆合一，特别是有些杆件重复设置，阻碍通行。

**（三）原因分析 。**出现这些问题的直接原因在于项目设计方案不合理、施工不合理，究其根本原因，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

**1.多头建设，建设单位水平参差不齐。**

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后，由于各区情况不一，各区道路建设主体可谓十分多样，既有各区的工务署、交通局，也有城管局、水务局、街道办，还有企业代建、开发商配建等。各建设单位专业水准相差悬殊，一些建设单位缺乏交通专业建设人才，完全放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自由发挥，一些建设单位喜欢发明标新立异的“创新”，导致全市的道路交通建设效果千差万别。

**2.交通部门制定的标准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近年来，市交通局加强了标准化建设，印发了《道路设计标准》,《深圳市道路设施品质提升设计指引》等技术标准.但各区建设单位在道路具体实施时，并没有严格贯彻和执行标准，导致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大打折扣，比如一些项目没有执行“缘石坡道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没有高差”、“人行道不足两米的位置不宜再抬高树池”等的规定。

**3.方案缺乏统一把关。**

我市实施“90改革”后，取消了政府施工图审查环节，这在加快项目建设速度的同时，客观上也增强了建设单位的自由度，加大了交通行业主管单位统筹建设标准的难度，出现没有单位或部门统一把关、项目建设方案随意设计的情形，甚至有些设计单位出现严重错误，违反了设计规范规定，造成道路建设乱象频出。

**4.问题项目带来移交接养难题。**

目前区投区建的建设模式，最终完工项目仍移交给市交通运输局管养。一些项目存在未按照设计规范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设计的问题，不符合交通部门接养要求，导致无法顺利办理移交接养。此类项目，建设单位需要重新返工整改，返工除了造成投资浪费，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也给市民出行带来诸多不便。甚至有些项目因为经费等原因无法返工，形成了无人管养的局面，市民投诉道路存在的问题都找不到责任单位。

这些问题项目带来了较大管养困难，提高了维护成本。然而，出现问题的项目并不影响项目本身验收、结决算等工作，现行基建程序无法解决此问题。

二、建议

由于道路建设项目建设主体是政府部门，政府部门间的方案把关并不影响市场营商环境，也不会对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和市场效率造成影响。政府间的设计审查完全可以约定审查的时间，加快工作效率。对比不开展审查造成的资金浪费和整改时间上的损失，施工前的审查并不会拖累工程建设进度，反而会大大提升了最终的建设效果。

为避免项目建设质量不高导致反复开挖返工整改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影响市民出行、影响政府形象，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全市道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部门的权威性和专业性，统筹全市的交通建设，对区投区建设计方案进行统一把关，因此，建议如下：

（一）建议各区在开展交通建设项目前，向市交通运输局征求施工图图纸设计意见，并按照回复意见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达到验收和移交要求。对没有征求意见的项目或征求意见后质量达不到接养标准的项目，市交通局应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监督。

（二）对没有向市交通运输局征求意见的项目或征求意见后质量达不到接养标准的项目，建议财政等部门不予办理结决算，不按结决算金额进行支付。